五华县实施“免费梅州”为创业者提供

“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

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结合“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聚焦“免费梅州”，着力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吸引更多人才来五华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加快推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根据《梅州市实施“免费梅州”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工作方案（试行）》（梅市府办函〔2025〕22号），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县首期（2025—2027年）为创业者提供10000平方米以上“免费创业”空间，8000平方米以上“免费住宿”面积。其中2025年为创业者提供“免费创业”空间3000平方米以上，“免费住宿”面积2400平方米以上。

二、服务对象

凡来我县辖区范围内创业者（含个人和团队，不分地域，不论学历、年龄、性别），在我县开展实质性运营并需解决创业空间和住宿的，均适用本方案。

三、保障标准

（一）“免费创业”空间。**对来五华创业的个人，**给予25平方米以上的“免费创业”空间（免场地费，下同）；**对来五华创业的团队，人数2—5人的**给予50—200平方米的“免费创业”空间，**5人以上的**给予125—500平方米的“免费创业”空间，免费使用时间最长为3年，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相应标准的，可按照市场价的50%优先租赁使用2年。

（二）“免费住宿”。根据现有房源情况，**对来五华创业的个人和团队，**提供人均不低于20平方米的“免费住宿”面积，免费入住时间最长为6个月，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相应标准的，可按照市场价的50%优先租赁使用2年；**属于高端人才的，**提供人均不低于100平方米的住宿面积，免费入住时间最长为6个月，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相应标准的，可按照市场价的50%优先租赁使用2年。

四、申请方式

申请人提前7天通过“梅州人才驿站”公众号或相关小程序，选取心仪的创业地点和住宿地点，在线填报个人身份证、创业佐证材料等相关信息。申请通过后凭短信通知和个人身份证直接到五华县乡村振兴人才驿站，由工作人员进一步作政策解读、服务指导。

五、“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房源

（一）“免费创业”空间。在交通、物流、生活等便利地段，充分整合既有资源，包括政府或企业持有的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楼宇、标准厂房等，达到满足通水、通电、通网等基本创业需求。

（二）“免费住宿”房源。整合利用县城黄金地段房源，包括政府的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安置房或企业持有的商品房等房源，达到拎包入住标准。

六、任务分工

（一）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免费梅州”政策研究，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等。

（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牵头落实市级下达“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的目标任务，为来五华的创业者提供“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2.会同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国资局）做好跟踪服务、监督监管工作等；3.牵头制定“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的实施细则（含申请、使用、退出、监督等内容）；4.根据试行效果适时对本方案进行调整、优化、延续。

（三）县科工商务局。1.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免费创业”空间的申请审核、跟踪服务和日常监管；2.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免费创业”空间实施细则（含申请、使用、退出、监督等内容）。

（四）县财政局（国资局）。1.负责做好资产接收工作；2.会同县发展改革局、县科工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结合国有资产实际，根据市场需求盘活利用谋划“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项目；3.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的申请审核、跟踪服务和日常监管；4.会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完善“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的实施细则（含申请、使用、退出、监督等内容）。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发展沃土，坚定不移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树牢“产出思维”“用户思维”，把每一寸土地、每一栋厂房都转化为“打粮食”的生产力。各单位要担负起主体责任，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吸引更多人才来五华投资兴业、创业就业，推动五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狠抓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坚决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明确“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时间节点、工作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等，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等单位要按职责分工，以更严更实更细的举措全力完成“免费创业”空间和“免费住宿”各项任务。

（三）强化要素保障。各单位要摸清企业、人才等服务对象的需求，坚持市场主体点菜、政府端菜，实现全链条全过程的精准服务。要注重服务对象后续的政策衔接，从医疗、教育、家庭等方面下功夫，全方位为创业者做好后勤保障服务，解决创业者后顾之忧；满足创业者提出的用水、用电、用地等需求，对成功出孵企业做好与“免费生产”相衔接。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要统一宣传口径，强化宣传指引，按照市级要求统一把“免费梅州”作为对内对外宣传口径，开展线上线下的宣传推介。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对“免费梅州”的知晓度和认同度，让“免费梅州”政策惠及更多企业人才。

（五）动态评估调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工商务局要建立工作成效动态评估机制和效果评价指标体系，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数据，动态监测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根据评估情况适时对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